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
 規範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名稱：<u>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另覓營業處所措施</u></p>	<p>名稱：<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u></p>	<p>考量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本措施放寬證券商得申請另覓營業處所，實施成效良好。為因應未來其他嚴重特殊傳染病之發生，不再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限，爰修正本措施名稱，以擴增適用情境，並依措施實際內容，於名稱納入「另覓營業處所」文字及略調條文內容，以符實際；另考量本規範同時適用集中市場及櫃檯市場應變措施，爰刪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字義。</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相關措施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避免證券商因嚴重特殊傳染病疫情事件，發生營業據點之人員被隔離，而導致證券商營業據點無法正常營運，證券商得採行緊急應變措施如下：</p> <p><u>（一）使用現有營業處所</u></p> <p>1. 有二營業據點以上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p> <p>2. 已自行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證券商，得優先啟用備援營業場所。</p> <p>3. 倘現有營業處所須使用集中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壹、七辦理；須使用櫃檯市場備用（含雲端）設備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證</p>	<p>一、為避免證券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事件，發生營業據點之人員被隔離，而導致證券商無法正常營運，證券商得採行緊急應變措施如下：</p> <p>（一）有二營業據點以上之證券商，可互相備援。</p> <p>（二）已自行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證券商，如啟用備援營業場所，應向本公司申請備查，該場所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惟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上開備查文件應敘明該場所之地址、電話、人員配置及使用期間。</p> <p>（三）借用其總、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或他家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銀行之營業處所，申請使用本公司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p> <p>（四）另覓一臨時營業場所並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惟須事先</p>	<p>一、配合本措施名稱調整適用情境，及依據採行緊急應變措施，以使用現有營業處所、申請另覓營業處所列示，並略調項次。</p> <p>二、原(三)規定之文字，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壹、七申請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之規定，考量本規範同時適用集中市場及櫃檯市場應變措施，爰增列申請櫃檯市場備用（含雲端）相關規定。配合前揭項次調整，略調文字並將該規定分別列示於使用現有營業場所及另覓營業處所項下。</p> <p>三、現行已訂定緊急應變措施之證券商依公司政策應訂有備援營業場所，倘遇嚴重特殊傳染病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u>」第二十三條之一辦理。</p> <p>(二) 申請另覓營業處所</p> <p>1. 另覓一臨時營業場所並與原營業處所分兩地營業，須事先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u>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申請核准，且該場所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p> <p>2. 上開計畫應含該場所之地址、電話、人員配置、使用期間及作業方式(例如客戶委託資料或自營商交易之傳輸方式)等。</p> <p>3. 倘另覓營業處所須使用<u>集中市場雲端備用競價設備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壹、七</u>辦理；須使用<u>櫃檯市場備用(含雲端)設備</u></p>	<p>提具緊急應變計畫向本公司申請核准，且該場所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三個月。上開計畫應含該場所之地址、電話、人員配置、使用期間及作業方式(例如客戶委託資料或自營商交易之傳輸方式)等。</p> <p>(五) <u>證券商不同於前揭之緊急應變計畫，報經本公司以專案轉報主管機關核准。</u></p>	<p>情啟用備援營業處所，應與遇緊急事件之處理程序相同，毋須再行向本公司申請備查，爰刪除原(二)之相關規定文字。</p> <p>四、有關原(四)申請另覓營業處所規定，為配合本規範同時適用集中市場及櫃檯市場應變措施，爰酌作文字調整。</p> <p>五、原(五)係為提供證券商申請居家辦公所訂定，惟有關居家辦公已另訂指引予以規範，爰刪除該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辦理。</u></p>		
<p>二、證券商依前述規定申請另覓營業處所，倘所營業務涉及其他證券相關單位權責範圍，應一併向各所涉業務權責單位提出申請。</p>	<p>二、證券商依前述規定申請備援營業處所，所營業務倘涉及其他證券相關單位權責範圍，應一併向各所涉業務權責單位申請。<u>另申請備援營業處所地址或使用期間有變更者，應再行向本公司申報。</u></p>	<p>本措施修正後僅規範另覓營業處所須提出申請，爰刪除備援營業處所須申請等規定；及證券商所營業務涉其他證券相關單位，倘申請另覓營業處所應向所涉權責單位提出申請。</p>